

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 服务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甲 方：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的以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1.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1.3. 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5.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详见本协议第二条至第四条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2.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2.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2.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2.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2.6.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过程记录。
- 2.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2.8.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2.11. 采购合同书的见证事项。
- 2.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2. 甲方应对采购标的现状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采购需求，应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内容和评审方法等书面材料。

-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签字确认。
-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型号，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3.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和评审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3.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7. 甲方向乙方报送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3.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3.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国企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4.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4.7. 乙方应依法及时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4.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国企采购制度。

第五条 有关费用

- 5.1. 乙方承担组织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B支付。 A：甲方； B：中标（成交）供应商
-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类采购（招标）的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30%执行。

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招标）	服务采购（招标）	工程采购（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0%	1.50%	1.00%
100—500 部分	1.10%	0.80%	0.70%
500—1000 部分	0.80%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招标）	服务采购（招标）	工程采购（招标）
1000—5000 部分	0.50%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标准价格，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8.3. 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甲方：

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